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情況)

#### 擬議討論時間

#### 1. 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

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向委員講述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擬議《安排》")的諮詢，並就諮詢中提出的議題徵詢委員意見。 2017 年 5 月

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向委員講述諮詢結果及律政司對相關議題的主要回應，並就該等議題徵詢委員意見。

律政司建議向委員簡報擬議《安排》的最新發展。

#### 2. 在裁判法院處理檢控工作

律政司在 2016 年就在裁判法院處理檢控工作(包括關乎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未來安排的事宜)進行內部檢討。這項檢討主要目的，在於研究是否需要調整案件的分派及處理安排，進而考慮若有需要，如何作出調整，從而可以高效率而有效地應付裁判法院現時及日後對檢控服務的需求。律政司會根據去年較早前發表諮詢文件後所收到的意見，訂出擬議的未來方向，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7 年 5 月

#### 3. 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啟用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主席表示自"電子版香港法例"在 2017 年 2 月啟用後，曾接獲法律界使用者就此事反映意見。不少使用 2017 年 5 月

者認為新版的香港法例資料庫在其功能或效率上均有改善的空間。就此，主席建議及數名委員同意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4.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2017 年 6 月何俊賢議員建議跟進"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特別是 3 間法律學院開辦的法律深造文憑課程學位不足的問題。

#### **5. 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情況**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向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6 月提交第五份年度報告，匯報政府當局實施法改會建議的最新進展情況。法改會在 2013 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首份年度報告。

#### **6. 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

郭榮鏗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6 月/7 月主席發出函件，建議討論"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

鑒於有關建議會在財政及運作方面造成重大影響，民政事務局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告知秘書處，政府須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審慎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與此同時，法援局已完成一項關於為被扣留人士提供法律協助的研究。政府會考慮法援局的研究結果，並會在 2017 年第二季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 **7. 香港的法治**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 2017 年 7 月議員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香港的法治"。蔣議員指出，雖然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並於綜合大樓多處地方造成嚴重破壞的人士已被閉路電視拍下，但當局並沒有對該等人士提出檢控。

律政司建議向委員解釋執法機關經調查後向律政司提交案件之後，律政司處理檢控工作的標準常規及政策。

## **8.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2017 年 7 月陳志全議員建議討論"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 **9. 防止香港法律援助制度被濫用的措施及委派律師處理法律援助個案**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2017 年 7 月林健鋒議員表示，鑒於處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酷刑/免遣返聲請者的法律援助申請個案越來越多，加上某些受助人經常提名法律援助署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同一批律師，他建議討論"防止香港法律援助制度被濫用的措施"。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建議討論"委派律師處理法律援助個案"的事宜。

## **10.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2017 年年底何俊賢議員建議跟進"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 **11.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有待律政司知會向委員簡介了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在香港的新近發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事的立場。委員普遍認同，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已經過時，必須予以檢討，以期更符合現今的情況。委員促請律政司以開明的態度處理此事，研

究各種方法，以期強化中等入息階層尋求司法的渠道。

秘書處接獲梁國雄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1 日發出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取消普通法包攬訴訟的罪行。

## **12. 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 有待律政司知會訟費"。

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13. 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逆權管有》報告書"時，郭榮鏗議員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有關實施於 2004 年獲制定成為法例的《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進度。 有待發展局知會

發展局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告知秘書處，該局計劃在對《土地業權條例》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建議後，向本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檢討工作的進展。

發展局仍正在與各主要持份者商討為推行新業權註冊制度而在《土地業權條例》下對更正、彌償及轉換安排所作的各項改動。發展局正積極促使各主要持份者達成共識，然後才可據此考慮展開公眾諮詢。當局須在考慮公眾意見後，才可制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

由於事涉繁複，發展局現階段難以承諾可就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向議員作出匯報的確實時間。不過，倘若向議員作出匯報的時間有任何最新發展，發展局將會與事務委員會秘書保持聯繫。

**14.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 有待律政司知會  
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盡快討論"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  
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委員表示同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21 日